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寄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yinternational.com。

2026年7月24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4. 購回授權	7
5. 發行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11
8. 一般資料	11
9. 推薦建議	11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發生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主席)

焦悦女士

袁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花艷松先生

陳建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先生

劉玉超女士

蘇定江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就購回授權作出說明；(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 閣下提供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為達致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上一次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陳建軍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

董事會函件

須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袁斌先生及李立增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包括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全體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後，認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已提名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建議重新委任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來年酬金。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與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財務狀況、審核時間表、審核工作的複雜性等因素後，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估計介乎約900,000港元至95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審核工作，並假設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核數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價、為本公司服務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釐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建議核數費用的合適性。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由核數師與董事會進一步商討並按合理基準釐定。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於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購回授權

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548,4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754,84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一份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相關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發行授權

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548,4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未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09,68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待另行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號普通決議案後，誠如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述，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前提為有關增加額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普通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只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需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

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8.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所載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董事會函件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袁斌先生(「袁先生」)

袁斌先生，40歲，於202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大專學位。

袁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長期從事旅行社、旅遊地產，尤其是適老地產的建設、裝修及運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務與管理經驗。憑藉其專業技能及豐富工作經驗，袁先生將與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及中國醫藥建設方面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建軍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自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陳先生負責在中國開發商機。

目前，陳先生自2014年9月起為寧波海曙鑫成方水電器貿易有限公司創辦人。彼自2015年8月起為平湖眾誠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17年4月起亦為嘉興樂優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自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6年自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於各類企業擁有逾二十年財務會計經驗，彼自2013年起任職於上海贏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於多家國內知名企業任職財務經理。自大學畢業至2008年，李先生曾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

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c)於本次確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鑑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的獨立性可獲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劉玉超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彼其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劉女士於2019年畢業於長春光華學院。劉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劉女士為北京集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為上海蛻變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成本及總賬會計師。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0月2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劉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c)於本次確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鑑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劉女士的獨立性可獲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蘇定江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39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9月6日起生效。

蘇先生在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22年10月起為獨立顧問，專門向證監會持牌法團提供專家顧問服務，集中於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策略財務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會計部門、實施內部控制、就監管審核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並領導財務申報程序。蘇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不同客戶進行財務審核及編製審核報告。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6年1月23日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21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於本次確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鑑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蘇先生的獨立性可獲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7,548,4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754,84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導致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轉讓或使用，前提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僅會於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在適當時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釐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於GEM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8月	1.79	1.55
9月	1.75	1.03
10月	1.37	1.05
11月	1.00	0.72
12月	1.80	0.70
2026年		
1月	1.32	0.80
2月	1.54	0.74
3月	1.69	1.16
4月	1.34	1.00
5月	1.93	1.06
6月	1.75	1.63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7	1.67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楚金哲先生及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即中盈創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9,029,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69%。據此，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假設楚金哲先生及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楚金哲先生及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4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亦不知悉，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即禁止公司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盡全力確保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不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袁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立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玉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號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號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6年7月24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yinternational.com刊載。